

#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- 第三條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均採用累積投票制。
- 第四條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董事。
- 第五條： 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依選舉票統計結果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  
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，則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，分別計票分別當選。
- 第六條： 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監察人，選擇一項參與選舉。
- 第七條：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，應加填選舉權數。  
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八條：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，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。
- 第九條：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、董事應選名額、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。  
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依據公司法規定，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。  
本公司董事之候選資格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：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  
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十一條：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  
一、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。  
二、空白之選票。  
三、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。  
四、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公佈候選人名單不符者。  
五、除第十條規定事項外，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  
六、未依照第十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。  
七、同一張選票有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姓名。
- 第十二條：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。
- 第十三條：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同。
- 第十四條：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 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 
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